**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许可范围 | 聊城市范围内使用Ⅰ类医用放射源、Ⅱ类、Ⅲ类放射源，生产、使用Ⅱ类射线装置，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核技术利用项目新建、扩建、改建和使用Ⅱ类射线装置存在污染的核技术利用项目退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110千伏及220千伏送（输）变电工程（跨市的除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 许可依据 | 1.《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48号，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6号，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5.《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2008年12月6日起施行）第七条：“辐射工作单位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应当组织编制或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依照国家规定程序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 | 许可条件 | 1.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建设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其他有关规划；  3.符合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 | | 申请材料 | 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 许可程序 | 1.受理； 2.公示；3.审核；4.公示；5.签批；6.出具许可文书。 | | 承诺时限 | 报告书20个工作日；报告表15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年审或年检 | 无 | | 窗口电话 | 8909160 | | 监督电话 | 8900511 | |